

##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謹提呈董事會報告書以及本公司及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 主要業務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年內，本集團主要業務性質並無重大改變。

###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及本公司與本集團於該日之財務狀況載於本年報第37頁至85頁。

董事建議向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一日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派發末期股息普通股每股0.5港仙。這項建議已載入財務報表中，於資產負債表股權部份的保留溢利配置。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由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二)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一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此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如欲符合獲派發建議末期股息及出席訂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一日(星期五)召開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及投票之資格，未登記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應確保將所有本公司股份之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適當之過戶表格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已公佈業績及資產、負債與少數股東權益(摘錄自經審核財務報表及在適合時已重列/重新分類)之概要載列於本年報第86頁。此概要並不構成經審核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 物業、廠房及設備

年內本公司及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5。

### 股本、購股權、認股權證及可換股債券

本公司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於年內並無變動。

###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並無規定本公司須向現有股東按比例發售新股之優先購買權條文。

###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 董事會報告

**儲備**

本年度，本公司及本集團之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9及綜合權益變動表。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計算，本公司可供分派之儲備為166,873,446港元，將建議作為本年度之末期股息。此外，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結餘20,912,000港元亦可作已繳足股款之紅股方式派發。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回顧年內，本集團向五大客戶之銷售佔本集團全年總銷售額之98.12%，而向當中最大客戶之銷售則佔46.17%。本集團從五大供應商之採購佔本集團全年總採購額之28.82%，而從當中最大供應商之採購佔本集團總採購額10.26%。

於年內，本公司董事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或任何據董事所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權益之股東，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中概無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董事**

本公司於年內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張 欣女士

張 敏女士

龔家鵬先生

許國柱先生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四日辭任)

張 弘先生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五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羽龍先生

林仟豐先生

謝滙堅先生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日獲委任)

黃任峯先生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日辭任)

結算日後，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六日，Ha Jimmy N. T.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遵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6(2)條，新委任之本公司董事Ha Jimmy N. T.先生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另外，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7條，龔家鵬先生及林羽龍先生亦將退任。上述所有退任董事均符合資格並願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 董事會報告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歷

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之簡歷載於本年報第4至5頁。

### 董事之服務合約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五日，張欣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董事服務合約，追認彼的任期由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八日起計，初定為期兩年，除非任何一方事先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有關合約。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六日，Ha Jimmy N. T.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董事服務合約，追認彼的任期由二零零七年三月六日起計，初定為期兩年，除非任何一方事先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有關合約。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二日，張敏女士及龔家鵬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董事服務合約，追認彼等的任期由二零零七年二月五日起計，初定為期兩年，除非任何一方事先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有關合約。

除上述者外，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選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本公司不作賠償（法定賠償除外）則不得於一年內終止之服務合約。

### 董事酬金

董事袍金須於股東大會上得到股東之批准。其他報酬由本公司之董事會根據董事之職務、職責與表現及本集團之業績而釐定。

### 董事於合約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年內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而於當中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為訂約的一方之任何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 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各董事或行政人員概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註冊（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規定被認為或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或任何須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置存的登記冊內之權益，或任何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

## 董事會報告

## 董事購買股份之權利

本公司設立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旨在鼓勵及獎賞對本集團創出佳績有功之合資格參與者。該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任何全職僱員或高級職員，包括任何執行及非執行董事，任何作為全權信託之承授人之全權受益人，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股東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發行證券之持有人。該計劃於二零零二年二月五日獲本公司股東採納及批准，除非另行註銷或修訂，否則自該日起十年內有效。截至本報告書日，本公司並無根據該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除「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一節及財務報表附註28「購股權計劃」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度任何時間，概無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年幼子女獲授任何可透過收購本公司股份或債權券獲益之權利；彼等亦無行使任何有關權利；而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非任何安排之一方可使董事認購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該等權益。

##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而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持有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超過百分之五權益之人士如下：

## 於本公司普通股之好倉

| 主要股東名稱                           | 身份    | 本公司普通股數目    | 附註 | 佔本公司<br>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
|----------------------------------|-------|-------------|----|------------------|
| 張寶倫先生                            | 法團的權益 | 300,000,000 | 1  | 67.35%           |
| 馮偉芝女士                            | 配偶權益  | 300,000,000 | 2  | 67.35%           |
| Great Victory International Inc. | 實益擁有人 | 300,000,000 | 1  | 67.35%           |
| JPMorgan Chase & Co.             | 法團的權益 | 23,620,000  | 3  | 5.30%            |

附註：

- 張寶倫先生被視為擁有由Great Victory International Inc.持有本公司300,000,000股普通股的權益，因該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張先生之受控制法團。
- 馮偉芝女士被視為擁有本公司300,000,000股普通股之權益，此乃由於其配偶張寶倫先生擁有該等權益。

## 董事會報告

3. 該等23,620,000股股份由J.P. Morgan Chas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擁有98.95%權益之J.P. Morgan Securities Ltd.持有，而J.P. Morgan Chas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則為J.P. Morgan Chase (UK) Holdings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J.P. Morgan Chase (UK) Holdings Limited為J.P. Morgan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而J.P. Morgan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則為J.P. Morgan International Finance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J.P. Morgan International Finance Limited為J.P. Morgan International Inc.全資擁有之Bank On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rporation之全資附屬公司。J.P. Morgan International Inc.為JPMorgan Chase & Co.全資擁有之JPMorgan Chase Bank, N.A.之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JPMorgan Chase & Co.透過擁有上述公司之權益被視為擁有23,620,000股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 關連交易

年內關連交易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3。

### 足夠公眾持股量

按本公司取得之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於本報告日期，公眾最少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25%。

### 結算日後事項

有關本集團結算日後重大事項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5。

###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行將告退，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續聘其為本公司核數師。

承董事會命

張欣  
主席

香港  
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七日